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告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9,308,000 (89.271%)	54,000,000 (10.729%)
3(a).	重選于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3(b).	重選范小令先生為執行董事。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3(c).	重選李瑞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d).	重選黃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6)
3(e).	重選呂永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6)
3(f).	重選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3(g).	重選馮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56,320,000 (70.796%)	146,988,000 (29.204%)
5	授予董事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所載之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通告第6項所載)。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7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如通告第7項所載)。	410,320,000 (81.525%)	92,988,000 (18.475%)

附註：

1.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股份。
2.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6.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由於黃震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已確認其不會膺選連任，該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黃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3(d)項普通決議案及重選呂永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3(e)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7.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1. 黃震先生（「黃先生」）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乃因其需要將更多時間投入社會工作以及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承擔。退任後，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惟獲委任為「榮譽副主席」之頭銜；
2.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盧博士」）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其需要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及
3. 呂永超先生（「呂先生」）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其需要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業務追求。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黃先生、盧博士及呂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濟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